

附件二、活動行程家長同意書

◎活動名稱：2020 國家人權委員會「兒少人權—聽你說 聽我說」

◎活動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9 日 (四) 下午 2 時至 5 時

◎活動行程：

時間	項目	說明
14:00-14:20	導覽監察院	讓兒少認識監察院
14:25-14:30	活動開場	
14:30-14:35	院長致詞	
14:35-14:45	簡介國家人權委員會	
14:45-16:00	PART 1 聽你 / 妳說話	採世界咖啡館形式，由人權委員帶領兒少輪流就不同議題表達意見
16:00-16:20	茶點及休息	
16:20-16:50	PART 2 讓你 / 妳提問	兒少擔任小記者，徵求 5-10 個兒權問題，人權委員回應 (本場次開放記者旁聽)
16:50-17:00	綜合回應	
17:00	合照	

◎備註：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活動參與人數、實際狀況調整流程及內容

◎參加費用：免費。本活動補助兒少及陪同成人 (以 1 名為限) 交通費 (補助費用以臺鐵自強號為基準)，實報實銷。

茲同意 _____ (_____ 學校 _____ 年 _____ 班)，參加 11 月 19 日 (四) 下午 2 時至 5 時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活動，並叮囑子女於活動期間務請遵守活動規定及注意事項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學生生日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飲食習慣：葷 素

緊急聯絡人：_____ 緊急連絡人手機：_____

學生手機：_____ 家裡電話：_____

特殊疾病：_____ 備註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 填表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